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陆峰、蔡俊峰、文仲义、杨健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中军、于广学、韩文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四、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提供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 2013 年审计费仍为人民币 46 万元。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德海

潘玲曼

李中军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